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50142489A號
附件：計畫圖（比例尺三千分之一）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化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含計畫圖重製）
（第三階段）案」自115年2月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
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5年1月12日台內國字第1150800045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5年2月4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
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